

從「不讓孩子落後法」看美國中小學教育改革

劉慶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前言

今(2002)年美國中小學教育上的大事，莫過於「不讓孩子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NCLB Act)的通過與實施，許多分析家認為，此一教育投資增加、績效要求也提高的中小學教育法案，是美國聯邦政府 1960 年代以來最重要的教改政策，它擴大了聯邦政府在傳統由州、地方學校理事會、教師和家長自主的教育體系上所扮演的角色。Phi Delta Kappa/Gallup 今年九月發表全國性「民眾對公立學校之態度」(Public's Attitudes Toward the Public Schools)的調查發現，雖然聯邦投資教育的經費少於 8%，美國民眾仍然歡迎聯邦在教育上所扮演的角色增加，其次，他們對三至八年級學生進行評量、教師必須檢定合格以及提供學生轉學選擇等新法規定表示明顯的支持。由於從今秋開始，新法將影響美國所有的中小學，其重要性普遍受到關注，本文擬就它的立法過程、主要內容及執行現況加以分析，期與國內教育工作者分享，並一起思索我們的教育發展方向。

立法過程

美國總統布希於去(2001)年元月上任後，即宣佈「不讓孩子落後」的教改藍圖，揭示了未來的優先施政方向，包括：1.加強對學生成就負起績效責任－學生成就改善的州、學區及學校將予以獎勵，否則將施以懲罰，家長將充分了解他們孩子的學習狀況，學校將對三至八年級學生年度閱讀、數學測驗的成效負責。2.著重有效的教育計畫和實際－聯邦經費將花在有效、研究為基礎的教育計畫和實際，補助係以改善學校及加強師資素質為目標。3.減少官僚作業並增加彈性－賦予州、學區額外彈性並增加地方彈性補助款。4.對家長賦權益能－家長對孩子們的學校品質有更多資訊，至於就讀長期欠佳學校的學生則給予選擇。

由於「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 ESEA) 1965 年通過以來，聯邦政府雖花了近兩千億美元支援公立學校，迄今仍有太多貧窮孩子的課業落後，因此，布希總統的教改藍圖強調在績效責任、選擇及彈性的基礎上，呼籲進行超黨派的教育改革，於是在美國教育部和國會參、眾兩院將近一年的努力下，修訂通過了長達 1184 頁的「不讓孩子落後法」，並於今年元月八日由布希總統簽署實施，有關此一重大教育政策的立法程序，請參閱下表。

不讓孩子落後法立法過程

時 間 (月/日/年)	立 法 進 度
01/23/01	布希總統提出不讓孩子落後教改藍圖
02/16/01	眾議院教育暨人力委員會巡迴舉辦聽證會
03/22/01	眾議院教育暨人力委員會向眾議院正式提出不讓孩子落後法 (H.R.1)
05/23/01	眾議院表決通過法案
06/14/01	參議院表決通過法案

07/19/01	參眾兩院協商委員會開始談判解決兩院法案版本之差異
12/12/01	參眾兩院協商委員會批准協商後之法案
12/13/01	眾議院表決通過協商後之法案
12/18/01	參議院表決通過協商後之法案
01/08/02	布希總統正式簽署實施不讓孩子落後法 (Public Law 107-110)

「不讓孩子落後法」反映了各界在如何改善美國中小學的績效，以及確保沒有孩子就讀持續欠佳的學校上，獲得高度共識，這些共識已於布希總統的教改藍圖中清楚地描述。不過，教育週刊 (Education Week) 分析指出，通過的新法雖然納入布希總統許多施政優先項目，也包含某些重大改變，例如，在國會審議表決的過程中，他所提發給公校學生教育券以就讀私校的構想一開始便遭擱置，另基於各州學生成績進步狀況訂定財務獎懲措施也遭否決。然而，新法大幅擴充聯邦政府在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將是 1965 年聯邦參與教育事務以來，影響中小學教育最重要的變革。

主要內容

如所週知，「不讓孩子落後法」係修訂原有的中小學教育法，並將布希總統所提的改革原則與策略納入，主要內容係要求州、學區及學校負起更多績效責任，提供家長、學生特別是低成就學校的學生更大選擇，賦予各州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使用聯邦教育經費前所未有的彈性，以及特別對幼兒強調閱讀等，謹將新法的要點分別說明如后：

一、加強績效責任

新法經由要求各州對所有公立學校和學生實施全州性的績效責任制度，以強化 Title I 的績效責任（按 Title I 係指聯邦對全國貧困地區學校、學生的補助計畫，為聯邦中小學教育最大的一筆投資），這些制度必須基於各州挑戰性的閱讀和數學標準，所有三至八年級學生的年度閱讀和數學評量（即從 2005-2006 學年度起實施），以及確保所有學生在十二年內（即 2013-2014 學年度結束以前）達到熟練程度的全州進步目標。閱讀、數學評量結果和全州進步目標必須依學生的貧窮、種族、族裔、殘障及英語欠佳等狀況分別列舉，以確保沒有任何學生群體落後。此外，未能達到州所訂「年度適當進步」(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以下簡稱 AYP) 的學區和學校，將依不同時間要求改善，施以矯正，或予以重組等措施，其目的是挽回它們並達到州所訂的學業標準，學校達到 AYP，或縮小族裔間的成就差距，將有資格獲得州的學業成就獎。AYP 指的是州在達到自訂的學業標準上每年所做的進步評量，是州、學區及學校每年需要達到的最低要求，新法規定，學校連續兩年未達州所訂的 AYP 將被列為需要改革並允許學生轉學，連續三年未達到 AYP 仍列為需要改革並為社經不利的學生提供家教服務，連續四年未達到 AYP 必須進行矯正如更換某些教職員並提供學校選擇和家教服務，連續五年未達到 AYP 則被列為需要重組而進行變革如州接管、雇用私人管理公司、改為特許學校或大幅重組教職員，學校被評為需要改革的具體規定因時而異，請參閱下表。

學校改革分類表

	一所學校連續兩學年未達 AYP 之後，將被列為需要改
--	----------------------------

	革的對象，倘若持續未達 AYP 便分類表中進入下一「步驟」或「年」。
學校改革（第一年）	一般而言，學校被評為需要改革必須接受技術協助，讓它們明確地解決問題之所在，當學校擬訂與實施改善計畫如評量資料分析、專業發展及資源分配改進等協助時，學區依規定必須提供技術協助。除此之外，必須採取以下措施： 1. 提供所有學生公立學校選擇。 2. 每一所被評為需要改革的學校必須徵詢家長、教職員、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專家的意見，擬訂或修正一項為期兩年的改革計畫，並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批准。改革計畫必須含括研究為基礎的策略、10% Title I 補助款指定用於專業發展、延長學習時間（含上課日或學年）以及有效促進家長參與和教學導師的措施。
學校改革（第二年）	提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輔助性教育服務。此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繼續提供技術協助以執行新的改革計畫，並提供公立學校選擇。
矯正措施（第三年）	矯正措施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採取可能為學校帶來有意義改變的措施，根據個別學校的需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至少採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項： 1. 更換應負起持續無法達到 AYP 的學校教職員。 2. 施行一種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的新課程（包括專業發展）。 3. 大幅減少學校層級的行政權力。 4. 延長上課日或學年。 5. 聘用一位校外專家對學校依改革計畫努力達成 AYP 提供諮詢。 6. 學校內部進行組織調整。
重組（第四年）	學校重組第一年，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擬妥計畫並做需要的安排，以執行以下的一項選擇： 1. 讓學校轉型為特許學校。 2. 更換校長及教職員。 3 與經營有效的私人管理公司簽訂契約。 4. 州進行接管。 5. 其他學校行政管理重組的主要措施。 除此之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提供公立學校選擇及輔助性教育服務。
進行重組（第五年）	進行變通的行政管理措施，在時間上不得遲於四年後新學年度的第一天。

由於加強績效責任是「不讓孩子落後法」中最主要的特色，為了讓讀者有更深入的了解，相關規定經整理如附錄供參。

二、提供家長和學生更多選擇

新法對於就讀未能達到州標準的 Title I 學校的學生家長，大幅增加選擇的機會，這項措施適用於 2002-2003 學年度被列為需要改善或矯正的學校上。學區必須讓就讀需要改革、

矯正或重組學校的學生，有機會轉往學區內一所好的公立學校，包括公立特許學校，需要的話，學區必須至少撥用 5% Title I 補助款在這項用途上。對於就讀於持續辦學失敗（persistently failing）的學校（按指過去四年至少有三年未達州標準的學校），學區必須允許低收入的學生運用 Title I 補助款，從家長或學生所選擇的公立或私人機構獲得輔助性教育服務（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這些服務包括家教及其他措施如課後輔導活動，且必須在正常上課日以外的時間進行。州必須建立遴選標準以核准提供輔助性服務的業者如非營利機構（含宗教團體）、營利機構、學區、公私立學校及大專校院，業者則必須配合學生達到州挑戰性標準的需要去施教。為了確保學區提供有意義的選擇，新法規定學區可運用高達 20% Title I 補助款，去提供學校選擇和輔助性教育服務給符合資格的學生，除確保學生不致陷於失敗學校中而失去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學校選擇和輔助性教育服務提供低成就學校相當大的改革誘因，學校想避免學生流失必須進行改革，或學校有五年未能達到「年度適當進步」的要求，會在再造的計畫下面臨重組的危機。

三、賦予州、學區和學校更大的彈性

「不讓孩子落後」的一項主要目標是在以「彈性換取績效責任」（flexibility for accountability）的協議中注入新的生命力，此一協議在老布希總統 1989 年與州長們所召開的歷史性教育高峰會已初步達成，先前賦予彈性的努力重在補助計畫規定的豁免，新法進一步給予各州與學區使用聯邦教育經費前所未有的彈性，以換取為結果負起更多的績效責任。新法中的彈性條文包括賦予州和學區權力，它們得以在州所得四大補助計畫下，移轉達 50% 的經費至其中任何一項或 Title I，包含有師資素質州補助款、教育科技、改革計畫及安全無毒品校園。新法也包括一項州彈性示範方案（State Flexibility Demonstration Program），允許七個州整合幾近所有的聯邦補助款，同時提供州在使用 Title V 改革款項的額外彈性，參與的州必須與教育部長達成五年績效協議，包含整合經費的使用，可以用在法案所規定的任一教育目的，做為它們計畫的一部分，州也必須與十個學區達成績效協議，學區在分別的地方彈性示範方案（Local flexibility Demonstration Program）下享有同等的彈性。除了以上州彈性示範方案下共計七十個學區外，新而具有競爭性的地方彈性示範方案，允許達八十個學區去整合前述四大補助計畫下的經費，參與的學區與教育部長達成績效協議，並能夠將整合的經費用於法案授權的教育目的。

四、將閱讀列為第一優先

「不讓孩子落後法」明示布希總統確保每一個孩童在三年級結束之前能夠閱讀的決心，為達成這項目標，新的「閱讀第一」（Reading First）方案在低年級階段大幅增加聯邦在科學為基礎的閱讀教學上的投資，這項措施的一項主要益處是，由於幼年缺少適當閱讀教學而被列入特教服務孩童減少了。新法充分執行總統的「閱讀第一」方案，新的「閱讀第一州補助款」（Reading First State Grant）提供六年補助經費給州，再由州分配提出競爭性補助款給地方社區，最後由地方對一至三年級學生篩選診斷出有閱讀失敗危機的學生，以及在閱讀教學基本內容上，對幼稚園至三年級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機會。新的「閱讀第一」（Reading First）方案提供學區競爭性的六年獎助以支援學齡前兒童的早期語言、識字及閱讀發展，特別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接受獎助者將採用「科學研究為基礎」

（scientifically based research）的閱讀教學策略和專業發展方案，以幫助兒童習得未來閱讀發展所需的基本知能。由於新法強調教育計畫與活動必須奠基於研究，故「科學為基礎的研究」乙詞一再出現於有關條文中，包括閱讀、數學、科學、全校性改革模式、幼

兒識字、教師專業發展、輔助性教育服務、資賦優異教育、科技及藥物濫用防制計畫，依據新法的定義，「科學為基礎的研究」指的是研究運用嚴格、系統和客觀步驟去獲得與教育活動和計畫有關的可靠有效知識，以及包括研究：

1. 採用有系統、實證的方法於觀察或實驗上。
2. 進行適於驗證假設及結論的嚴格資料分析。
3. 仰賴提供有效可靠資料的測量或觀察方法，在評鑑者及觀察者、多重的測量與觀察以及相同或不同研究人員的研究之間。
4. 是用實驗或準實驗設計去評估，在設計中的個人、團體、計畫或活動被分派至不同情況，並利用適當控制、隨機分派實驗或那些包括情況內或情況間控制的設計等去評估特定狀況的影響。
5. 確保實驗研究能夠詳細而清楚地敘述以利複製，或至少提供機會有系統地利用它們的研究發現。
6. 已經為同行評審的期刊所接受，或為一組超然的專家藉由嚴格、客觀及科學化的評審所認可。

不過，誰來決定何者屬於科學為基礎的研究？有否足夠的好研究可供學校利用？以及聯邦政府能夠強力執行學校僅使用研究為基礎的計畫與實際嗎？這些卻是值得思考的問題。雖然如此，「不讓孩子落後法」強調聯邦教育計畫之實施須以科學為基礎的研究為依歸，已促使議院於今年四月通過 The Education Sciences Reform Act)，計畫將教育部所屬一級單位「教育研究改善司」(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升格為教育科學研究院 (Academy of Education Sciences)，由研究、統計及計畫評鑑等三個主要中心所組成，研究院仍設在教育部惟在國家教育科學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的監督下運作，委員會委員及研究院院長均由總統任命，這裏要特別說明的是，研究院院長辦公室內成立了知識利用司 (Knowledge Utilization Office)，負責向社會大眾傳播科學證實有效的資訊，特別是在閱讀、數學、科學與科技等主要學科上，以配合當前強調科學研究為基礎的教育改革。

五、其他主要教育計畫的改變

新法也將績效責任、選擇及彈性的原則納入其他重新授權的中小學教育計畫。例如，新法將艾森豪專業發展 (Eisenhow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及降低班級規模 (Class Size Reduction) 兩項計畫合併為新的「州教師素質補助計畫」(Teacher Quality State Grants)，新計畫著重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的實用知識去培訓、召募高素質的教師，新計畫賦予州及學區彈性去選擇最能達到它們教學改善所需的策略，而這些教學改善有助於提昇學生主要學科的學習成就，為了換取這個彈性，學區必須展現每年的進步狀況，並確保所有教師未來四年內（即在 2005-06 學年度結束以前）在其任教科目上是高素質的 (highly qualified)。其次，新法也將只有若干學校中極少數英語能力欠佳學生受益的雙語及移民教育補助款結合成一項州的補助計畫，簡化聯邦對英語教學的支持，新的補助計畫將協助各州和學區進行所需的整體規畫，以確保所有英語能力欠佳的學生受益，幫助他們學習英語並與其他學生一樣達到高的學業標準。其他改變將協助州和學區維護校園安全和防治毒害的努力，同時確保學生特別是那些曾經是暴力犯罪受害的學生不再身陷於持續有危險 (persistently dangerous) 的學校，正如新法所規定，州必須容許就讀於持續有危險學校或是校園暴力受害的學生轉學，必須公布校園安全統計資料，以及學區必須使用聯邦安

全與免於毒害學校及社區（Federal Safe and Drug-Fre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的補助款去實施實證有效的毒品和暴力防治計畫。「持續有危險」乙詞的定義係由各州會同學區自行決定，不必報教育部核定。

正如各州教育協會（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ECS）所言，「不讓孩子落後法」伴隨新的規定、誘因和資源，對各州帶來巨大的挑戰。它對各州擴大學生評量的範圍與次數、革新績效責任制度以及確保每一教室有合格教師訂定完成的期限，它要求各州每年在提高學生閱讀、數學成就的比例以及縮小社經地位有利與不利學生間的成就差距上，展現可以看得見的進步，而且它敦促各州多利用以研究為基礎的策略去改善學校和學生的表現。不過，新法也提供各州很多資源和機會，首先，聯邦花在中小學教育的經費將大為增加（按今年十月一日開始的 2003 會計年度聯邦教育經費為 264 億美元，比前一年 185 億美元增加了 20%），未來五年每年約有十億美元補助各州與學區加強幼稚園至三年級的閱讀教學，並對課後輔導、特許學校、貧困地區幼兒閱讀準備計畫等提高補助，聯邦將在若干教育計畫上賦予各州與學區使用補助款的額外彈性，包括教師專業發展和教育科技，而且新法最大的補助計畫 Title I 也經修訂增加貧困學區的財務支援。

執行現況

「不讓孩子落後法」於今年初通過後，美國教育部為了順利推動這一波教育改革，數月以來，配合擬訂施政計畫，辦理全國巡迴宣導活動，舉辦相關會議與各州溝通，成立特別中心傳播新法資訊，設置「不讓孩子落後」服務專線（888-814-NCLB）、專屬網站（www.nclb.org）、識別系統以及每月電子通訊（Achiever）等，均在提供決策者、教育工作者及民眾有關法案的內容。該部於今年三月擬訂未來五年的施政計畫（2002-2007 Strategic Plan），提出六大策略性目標如「營造成就文化」（Create a Culture of Achievement）、「改善學生成績」（Improve Student Achievement）、「將教育轉變為實證為基礎的領域」（Transform Education into an Evidence-based Field）等，也充分將新法的重點融入，以「營造成就文化」的策略目標而言，該部將經由新法的推動在全國教育體系中營造一種成就的文化，並將聯邦的教育計畫奠定在新法的四項改革準則上，即績效責任、彈性、擴充家長選擇與推動實證有效的教育方式（doing what works）。Paige 教育部長為告訴全國學生家長有關新法的訊息並尋求他們參與及支持學校改革，四月至九月走訪全美二十五個城市並發表演說，從事所謂的「不讓孩子落後的跨越美國之旅」（No Child Left Behind Tour Across America），並分送家長「不讓孩子落後」資料袋，內含互動式磁碟片及「What to Know and Where to Go」宣導小冊。為了提昇教師素質以達到新法的要求，該部於六月間舉辦首次「教師素質評鑑會議」（Teacher Quality Evaluation Conference），Paige 部長依據剛出爐的全國教師素質研究報告－「配合高素質教師之挑戰」（Meeting the Highly Qualified Teachers Challenge），向各州提出大幅改革教師檢定制度的呼籲，即提高任教學科檢定考試的標準，以及降低阻礙尋求教職優秀人選的門檻（意指降低教師檢定中方法和教育理論課程的要求）。此外，美國教育部十月出版「不讓孩子落後：桌上型參考手冊」（No Child Left Behind: A Desktop Reference），一一就施政計畫說明新法的改革內容，俾提供全國教育工作者、學校行政主管及決策者參考。

另一方面，美國教育部積極擬訂新法的相關作業規定，俾供各州遵循，從今年二月起進

行作業規定協商（negotiated rulemaking）的歷程，就新法的主要規定加以釐清，該部終於在七月公布標準和評量的作業規定草案，復於八月公布新法 Title I 主要部分的作業規定草案，從績效責任到教師素質等，前述作業規定草案已刊載聯邦公告（Federal Registrar）三十天接受公評修正後確定，該部也在最近擬訂額外但不具法規性質的政策指引。由於學校選擇的新規定將於今年秋開始實施，Paige 教育部長於六月致函州與地方教育主管說明做法，其次，法案規定各州必須在明（2003）年初之前向美國教育部提出它們「年度適當進步」的定義，目前各州對如何界定這樣的績效責任普遍感到挫折，於是 Paige 教育部長也在七月特別致函州與地方教育主管進一步釐清。以上的作業規定和函釋，受到各州教育主管的肯定，有助於新法的施行。利用研究證實有效的策略去進行改革也是新法的重點之一，美國教育部今年八月宣佈委託數個機構成立「有效策略資料庫」（What Works Clearinghouse），為期五年，撥款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資料庫將提供決策者具有最佳科學研究導引的決策。此外，Paige 教育部長也在七月底宣佈新的「不讓孩子落後－模範學校遴選辦法」（No Child Left Behind－Blue Ribbon Schools Program），受到表揚的公私立學校必須反映高學業標準和績效責任的全國教改目標，這些學校必須在各州的學業測驗上排名前 10%，或至少有 40% 社經不利的學生但學業成就有顯著進步，新的遴選辦法規定中小學將每年接受表揚，一改以往中小學隔年輪流接受表揚的做法。

「不讓孩子落後法」通過施行之後，學校教育變革的幅度大增，給州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目前各州正依據教育部的相關作業規定、函釋及政策指引，草擬重大變革的實施辦法，諸如建立全州性的績效責任制度、界定年度適當進步、界定閱讀與數學的熟練（proficiency）標準、實施三至八年級學生閱讀與數學測驗、確保高素質（highly qualified）教師、提供學生轉學選擇及界定持續有危險的學校等，以下謹簡要介紹若干州最近的做法供參。

新法規定各州實施學校和學區的績效責任制度，以確保所有孩子在州的學業評量上達到熟練或熟練以上的程度，新法也要求各州採取許多具體行動，包括擬訂一項十二年內達到前述目標的年度進步時間表，紐約州教育廳基於以上的規定，修訂原有的「學生成就績效責任制度」（System of Accountability for Student Success），並提出配合新法的績效責任制度概念性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chool Accountability Under NCLB），該廳於近期內公開向地方教育理事會、教育總監、家長等徵詢意見，計畫於十一、十二月間向州主管機關報核後，並依規定期限於明年元月以前呈報美國教育部。新法規定州必須建立高素質教師的明確資格，伊利諾州教育理事會批准落實高素質教師有關規定的綱要，一般而言，只要個人通過幼教、特教、小學或中學的檢定標準，持有證書，並在相稱的科目和年級任教，便符合高素質教師的定義，而且明訂所有主要學科的教師必須於 2005-06 學年度結束以前具備高素質教師的資格。肯塔基州教育廳宣布了輔助性教育服務業者的遴選標準，它也是新法規定的改革項目之一，前項遴選標準規定申請者的資格條件，個人、團體或機構必須：

1. 有可考的效率記錄，即有高的機率提高學生學業成就。
2. 提供與州學業標準一致的輔助性教育服務。
3. 實施研究為基礎的教學方法，高品質且能增進學生成就。
4. 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有關衛生、安全和民權的規定。
5. 提供世俗、中性及沒有意識形態的教學與內容。

6. 以家長能夠了解的方式，提供孩子學習進步的資訊。
7. 是財務健全。
8. 基於學校的上課日所教授的內容進行教學。

馬里蘭州宣佈已建構全新的閱讀與數學測驗－「馬里蘭學校評量」(Maryland School Assessment)，並將於明年三月實施，屆時全州三、五、八年級的學生將施以閱讀、數學測驗，同時十年級則施以閱讀測驗，「馬里蘭學校評量」提供全校性的進步評量，也提供個別學生的分數，這正是新法所規定的。此外，新法規定所有學生的閱讀和數學在 2013-2014 學年度結束以前達到熟練的程度，最近有許多州為因應這項壓力，分別調降閱讀與數學的熟練標準，例如，在路易斯安那州，學生在州測驗上達到基本程度便算是新法的熟練程度，在科羅拉多州，學生在州測驗上達到部分熟練的程度便視同新法的熟練程度。

最後，教育專業組織如各州教育協會、各州教育主管協會 (CCSSO)、教育週刊等配合新法的推動。例如，多年來以幫助各州制定教育政策 (helping state leaders shape education policy) 的各州教育協會，設置資訊豐富的「不讓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專屬網頁，利用七月全國教育政策論壇 (National Forum on Education Policy) 與各州州長、教育主管等研討新法的實施，並決定對七種全州性績效責任模式進行研究後於明年提出報告，該協會最近另獲得美國教育部的補助，將追蹤報導各州推動新法改革的努力如教師素質、績效責任、閱讀及學校選擇等。各州教育主管協會最近建構學生評量和學科內容標準結合的四個模式，以及輔助性教育服務業者的遴選標準供各州參考運用。教育週刊則隨時掌握報導聯邦與各州有關新法的最新資訊與措施供各界參考。

結語

「不讓孩子落後法」將為美國中小學教育帶向績效責任的新紀元，有關規定如建立全州性的績效責任制度、界定年度適當進步、實施三至八年級學生閱讀及數學測驗、界定閱讀與數學的熟練、確保高素質 (highly qualified) 教師以及在教育上採用科學證實有效的計畫與方法等，均為聯邦政府推動績效責任的具體作為，然而，新法賦予州、學區和學校更大的彈性，以換取更多的績效責任，也提供家長、學生更多選擇的機會如轉學及輔助性教育服務，這種「一面緊、一面鬆」的改革策略，與先前教育學者專家的看法有相似之處，教育智庫福翰基金會(Thomas B. Fordham Foundation)曾在「國家仍在危機中」(A Nation Still At Risk) 的建言書中，建議美國教育改革應採取以下雙軌並行的策略，一為標準、評量和績效責任 (standards, assessment and accountability)，一為多元、競爭和選擇(pluralism, competition and choice)。我們的教育改革可以說從鬆綁切入，更由於教育基本法的制定，確實為當前的教育帶來彈性、多元和選擇的新氣象，不過，教育的最終目標仍以學校的辦學績效和學生的學習成效為依歸，未來國內似有必要建構適合於我們的教育績效責任機制，以促進教育的進步與發展，在這一方面，美國「不讓孩子落後法」的理念與措施似乎值得我們參考。

參考文獻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2002) .*Press releases—107th Congress*.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02 from <http://www.edworkforce.house.gov/press/>

[pressindex.htm](#).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2002) . *Bill summary—H.R. 3801: The Education Science Reform Act*. Retrieved May 17, 2002 from <http://edworkforce.house.gov/issues/107th/education/oeri/billsummary.htm>.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2002). *No child left behind*.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02 from <http://www.ecs.org/html/issue.asp?issueid=195>.

Education Week (January 9, 2002) . *An ESEA primer*. Retrieved January 11, 2002 from <http://www.edweek.org/>.

Hoff, D. J. (October 9, 2002) . States revise the meaning of “ proficient “.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October 11 from <http://www.edweek.org/>.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2002, September 19) . *State Board approves “highly qualified” teacher definition*. Retrieved October 6, 2000 from <http://www.isbe.state.il.us/news/2002/sept18-02b.htm>.

Kentuck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September 12) . *NCLB school improvement requirements outlined*. Retrieved October 6, 2000 from <http://www.kde.state.ky.us/comm/mediarel/02r044.asp>.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September 18) . *New test for Maryland students will be administered next March*. Retrieved October 13, 2002 from <http://www.msde.state.md.us/pressreleases/2002/September/2002-0918.htm>.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2, September) . *Implementing a system of accountability for student succes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NCLB*. Retrieved October 6, 2002 from <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accountability.htm>.

Olson, L. (2002, August 7) . *Long-awaited ESEA rules are released*. Retrieved August 12, 2002 from <http://www.edweek.org/>.

Olson, L. & Viadero, D. (2002, January 30). Law mandates scientific base for research.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February 5, 2002 form <http://www.edweek.org/>.

Robelen, E.W. (2002, January 9). ESEA to boost federal role in education.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January 11, 2002 from <http://www.edweek.org/>.

- Robelen, E.W.(2002, January 10). Department seeks to clarify ESEA school choice mandates.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January 12, 2002 from <http://www.edweek.org/>.
- Rose, L. C. and Gallup, A. M. (2002). The 34th annual Phi Delta Kappa/Gallup Poll of the public's attitudes toward the public schools. *Phi Delta Kappa*.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02. from <http://www.pdkintl.org/Kappan/k0209.htm>.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March 16, 2002 from <http://www.ed.gov/offices/OESE/esea/exec-summ.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Jul 28). *Paige announces new “ No Child Left Behind—Blue Ribbon Schools” program*. Retrieved September 3, 2002 from <http://www.ed.gov/PressReleases/07-2002/07282002.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Jul 29). *School improvement options*. Retrieved August 6 from <http://www.ed.gov/News/Letters/020724.html#chart>.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June 11). Paige releases report to Congress that calls for overhaul of state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s. Retrieved July 16 from <http://www.ed.gov/PressReleases/06-2002/06112002.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July 29). *The Achiever*. Retrieved August 6, 2002 from <http://www.nclb.gov/Newletters/index.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August 7). *Use of research-proven strategies is one of key principles of No Child Left Behind*.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02 from <http://www.nclb.org/media/news/080702.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August 7).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wards contracts for What Works Clearinghouse*. Retrieved September 3, 2002 from <http://www.nclb.org/media/news/080702.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July 29). *The Achiever*. Retrieved August 6, 2002 from <http://www.nclb.gov/Newletters/index.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March 7). *Strategic plan, 2002-2007*. Retrieved March 15, 2002 from <http://www.ed.gov/pubs/stratplan2002-07/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Highlights of Secretary Paige's 25-city no child left behind tour across America*. Retrieved October 4, 2002 from <http://www.nclb.gov/media/news/nclb-tour.html>.

附錄

「不讓孩子落後法」加強績效責任的要點

1. 為所有學校、學區建立單一的州績效責任制度。
2. 至少在學業表現上界定三個等級：基礎、熟練及進階。
3. 建立州學生學業表現在 2013-2014 學年度前達到熟練或進階程度的時間表。
4. 界定州可測量的年度目標，這個目標是將數學和閱讀/英語分別訂定，適用於所有學校和學區，找出學生必須達到熟練或熟練以上的單一、最低百分比以及確保所有學生在十二年內達到熟練或進階程度。
5. 使用以下的評量去要求學校、學區負起績效責任：在小學階段是閱讀及（或）英語、數學、科學及州決定的一種其他測量；在國中階段是閱讀及（或）英語、數學、科學及州決定的一種其他測量；在高中階段是閱讀及（或）英語、數學、科學及畢業率。其中，科學從 2007-2008 學年度才開始實施。
6. 規定州於 2005-2006 學年度開始，每年評量所有三至八年級的學生的閱讀/英語和數學。
7. 確立可測量的年度目標好讓所有學校及學生群體能夠達到，並於 2013-2014 學年度達到百分之一百熟練的程度。
8. 依據法令所規定的方法，使用 2001-2002 學年度的資料去建立評估達到標準的學生百分比的起點。
9. 年度目標分別適用於以下的群體：所有學生、每一個主要族裔學生、社經地位不利學生、殘障學生及英語能力欠佳學生。標準必須適用於有足夠學生的每一個群體，以確保學生不被個別點名和對每一個群體所訂的目標在統計上是可靠的。
10. 一個學生群體可視為達到 AYP，倘若與前一年比較，表現低於熟練程度的學生人數減少 10%，以及這個群體在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標有所進步，包括達到最少有 95% 學生參加州評量的規定。
11. 發展所有學校和學區為所有學生的表現負責的機制，包括提供英語能力欠佳及殘障學生變通的評量措施。
12. 規定州對已在美國連續就學三年的英語能力欠佳學生實施一般性的州英語評量。
13. 學生就讀某一學校、學區未滿一學年，免予對這些學生的表現負起績效責任。
14. 實施評量之後，必須在下學年開學之前對績效責任做出決定。
15. 按不同學生群體公布閱讀與數學的學校成績報告單，報告單必須於新學年開始之前發出。
16. 規定州參加四、八年級閱讀與數學的全國性教育進步評量（NAEP）。
17. 規定學校、學區連續兩年未達 AYP 視同需要改革的學校、學區，若學校、學區連續兩年達到 AYP 之後，則免被視為需要改革或矯正措施。
18. 規定公立學校選擇、輔助性教育服務、矯正措施及學校管理變革必須依新法所訂的

時間表實施。

19. 擬訂一套辦法找出持續有危險的學校，家長可據此安排他們的孩子轉學。
20. 建立一套制度去獎勵學業表現達到州的 AYP 或在縮小成就差距上有顯著的成效。